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38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2,68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4.05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8.98%;以公司总股本162,68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27,753,400股。

2.自上述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张民胜持有的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事先考虑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对股本总额的影响,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因此分配比例无需进行调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2,68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过证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62,681,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7,753,400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托支付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43	王强
2	000****07	重庆大正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	000****08	李茂刚
4	000****07	陈建伟
5	000****07	陈建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如因派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31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份	69,467,000	55.17%	27,136,000	136,116,000	55.17%
无限售流通股	48,682,000	42.83%	27,673,500	97,567,478	42.83%
总股本	162,681,000	100.00%	68,572,400	227,753,400	100.00%

注: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27,753,4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292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茂刚、陈建伟、廖才勇,以及公司股东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翁家林

咨询电话:023-63809676

传真电话:023-63601010

电子邮箱:ndz@dzwy.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1-1#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要求执行。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牌届时应按有关政策执行,乙方项目公司按招拍挂牌成交价支付土地使用权。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按新政策执行。乙方项目公司若未参与竞买或未能竞买成功,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和省市优惠政策。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以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前提。

2、甲方在项目立项、企业注册、规划建设、人力资源等方面采取专人项目负责制方式为乙方提供一站式、规范化服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经营等事项进行跟踪监督,有权督促乙方按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宜,完成项目建设,如期投入生产、运营并达到约定经济效益。

(七)乙方法律义务

乙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少于(含)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乙方在成都东部新区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乙方项目公司应为乙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工商注册、银行基本账户开立、税收解缴关系、统计关系均在甲方实际管辖区域内。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乙方与项目公司应当共同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项目公司将承接以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乙方承诺就项目公司的履约和违约承担连带责任。

(八)其他

1、因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公司注册、进行开工建设或建成投运的,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应及时书面函告甲方,经甲方(或甲方职能部门)与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协商后,重新书面约定项目进度计划,顺延相应工作时间节点。

2、除不可抗力外,非甲方原因,乙方项目超过本协议约定项目开工时间12个月仍未开工的,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土地闲置费,超过24个月仍未开工的,则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回项目用地。

3、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省、市政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项目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签订相应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善意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应协议。本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主营业务发展趋势,公司粉磨系统及配套设施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逐步向数据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成都东部新区投资新建粉磨智能化生产线和行生产制造示范基地。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资金投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无法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正常状态,或项目完成后由于项目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项目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致使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2、市场变动风险: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政策、投资规模下降等因素,有可能面临产品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管理配套风险:项目建成后,公司规模将大幅增加,随着项目逐步建设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将会快速扩张。若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管理方式及方法等无法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将存在管理不能配套的风险。

4、资产折旧风险: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投产后每年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由于固定资产投入后,产品完全达产和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会导致公司新增利润无法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同时,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亦会给公司带来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5、项目终止风险:根据签署的《投资协议》,项目公司若未参与竞买或未能竞买成功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投资协议》自行终止,存在本项目终止投资风险。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为新建粉磨系统设备 & 关键部件生产制造基地、产品检测认证中心、区域销售结算中心及运维服务中心,该项目的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粉磨系统业务的综合实力,能提升公司自身竞争力,对公司延伸并拓展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扩大生产产能具有积极推动意义。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的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际投资、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后续公司实际审批的方案为准。

2、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78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10日
4.回售款划账日:2022年6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2年6月14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600万支精密特硬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789.2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因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在赋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翔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四)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当年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0%。“翔鹭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即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招商银行将自2022年5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类份额基金代码:014150,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2022年5月26日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看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招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金额的款项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本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购方式

3.1、凡申请申购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招商银行将与投资者在申购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规则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量限制与最高数量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T+2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日除外)。由于销售机构支付系统及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用。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转出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的票面利率);t=294天(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5月3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00%×294/365=0.778元/张(含税、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7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22元/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78元/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78元/张。

(五)回售权利

“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翔鹭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前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利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上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清算系统按日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和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翔鹭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天元大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翔鹭转债”回售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亿元在成都东部新区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拟建设年产60台套的粉磨系统设备(辊压机)及100台套的关键部件生产制造基地、产品检测认证中心、区域销售结算中心和运维服务中心等。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关于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 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总额3.5亿元用于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面临资金投向风险、市场变动风险、管理配套风险、资产折旧风险、项目终止投资风险等。

3.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具体实际投入、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